

20 類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

- 死亡原因不明
- 在突然 / 沒有得到診治的情況下死亡，死前被診斷為末期病患者除外
- 意外或受傷所導致的死亡
- 罪行所導致的死亡
- 施用麻醉藥導致死亡，或在接受全身麻醉的情況下死亡，或於施用麻醉後 24 小時內死去
- 手術所導致的死亡或在手術後 48 小時內死亡
- 職業疾病導致的死亡，與現時或以往的職業有直接或間接關連的死亡
- 胎兒死亡
- 產婦死亡
- 敗血症導致死亡，而所涉的敗血症主因不明
- 自殺身亡
- 受官方看管期間內死亡
- 具法定逮捕或羈留權的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導致的死亡
- 在政府部門的處所內死亡，而該部門的公職人員具有法定的逮捕或羈留權
- 法例所規定的某類精神病人在醫院內或在精神病院內死亡
- 在私人護理中心內發生的死亡
- 殺人罪行所導致的死亡
- 施用藥物或毒藥導致死亡
- 受虐待、飢餓、疏忽導致死亡
- 在香港境外發生、而屍體被運回香港境內的死亡